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关联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共同参与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冶研院”）股权改革，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各受让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持有的昆明冶研院33%股权，交易对价为前述股权经评估备案后价值人民币14,801.4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铜业、云南铜业和公司将分别持有昆明冶研院34%、33%和33%的股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借助中国铜业内部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科技研发水平，加速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交易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

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